

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第 2、3 标段：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2ZB097 号)



招标人：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7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38
三、投标保证金	39
四、授权委托书	40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六、资格文件	42
七、监理大纲	48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49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三、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2ZB097 号

四、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五、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 1 标段：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第 2 标段：1#、2#、3#、14#、15#、16#、17#、18#、19#、20#、21#、22# 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4#、5#、6#、7#、8#、9#、10#、11#、12#、13# 厂房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六、招标范围：第 1 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第 2 标段：1#、2#、3#、14#、15#、16#、17#、18#、19#、20#、21#、22# 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4#、5#、6#、7#、8#、9#、10#、11#、12#、13# 厂房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招标规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30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0000 m²。项目规划建设 22 栋标准化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给水、排水、供电、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大门、照明、监控等室外配套工程。

八、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第1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8、第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第3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9、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在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中取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其他标段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长垣市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长垣市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18 时 00 分。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4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巨人大道 1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3-85829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茆艳坤

电话：15039066282

十五、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封丘县住建局：0373-8299685

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巨人大道 1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3-8582992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洪门新村 9 排 6 号 联系人：茆艳坤 电话：15039066282
4	工程建设地点	封丘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	合格
8	招标范围	第 2 标段：1#、2#、3#、14#、15#、16#、17#、18#、19#、20#、21#、22# 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4#、5#、6#、7#、8#、9#、10#、11#、12#、13# 厂房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金额不符、汇入账户错误及非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或单位结算卡汇入的保证金视同交费失败。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 账户名：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 号：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户信息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 二、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择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确保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人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3、将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开标现场均无需提供原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网址：http://124.70.98.22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8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9	开标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从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
22	招标控制价（费率）	监理标段： 大写：（施工合同价的） <u>百分之零点陆</u> 小写：（施工合同价的） <u>0.6%</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3	计划进驻如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7 日内
24	招标代理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26	付款方式	<u>工程主体±0 以下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30%，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二次结构）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85%，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出审计报告后，付至以工程审计价为标准的监理费用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按标准化厂房编号</u>

		的形象进度及室外工程完成的节点付款)。
27	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联系人：茆艳坤 15039066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封丘县住建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封丘县住建局 0373-8299685

2、投标须知

（1）总则

1.1 概述

1.1.1 项目名称：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1.1.2 招标人：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境内

1.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6 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在接受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6.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接受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 在接受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接受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接受截止时间。

6.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未回复的视同已收到。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资格文件;
- 七) 监理大纲;
- 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九)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7.3.1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_____全部监理任务（施工阶段）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7.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符合要求。

7.4 投标文件有效期

7.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7.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5）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7)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8、开标与评标

8.1 开标

8.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8.1.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8.1.3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解密并开标，解密时长：40分钟，开标当天不需要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需要到达现场开标，远程解密后，由代理公司逐一电话确认报价。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1.5 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2 评标

8.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8.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8.3 算术性修正

8.3.1 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

8.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算术性修正

8.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8.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9 中标

9.1 中标人的确定

9.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9.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9.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0、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11、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签订合同

12.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12.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第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第3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第2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第3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财务状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状况报表（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注：2.1.2.各项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即可，无需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工期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企业实力：10分 监理大纲：6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 * 50% +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本身）之间） 多于五个（含五个）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本身）之间） 少于五个时（不含五个），则以所有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本身）之间） 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 (含本身) 之间，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 * 95%
2.2.3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3% 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得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规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3% 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所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得分将均不予上浮 评审报价得分=原报价得分*(1+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实力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业绩（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工程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6分）	（1）企业获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0分)	1、内容完整且编制水平高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且编制水平一般的得4分；差得1分； 2、监理目标、方法：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得8分；监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得当得4分；差得1分； 3、监理措施：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编制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差得1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合同管理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旁站监理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信息管理方案及手段：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组织协调控制措施：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4、对本工程的建议：编制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差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费率) 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得满分 30 分，当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时，按每高于 1%减 2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当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时，按每低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投标报价（费率）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第 7.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除本次招标监理项目外的其他小型项目，若须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监理项目，其具体工作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仅为样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施工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长垣市经开飞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长封飞地产业园卫材园中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十六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三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六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

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八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及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3、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4、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3、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4、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监理人生活办公用水、电等费用及其它运转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设备、通讯设施和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理。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 5 日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工程主体±0 以下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30%，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二次结构）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 85%，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出审计报告后，付至以工程审计价为标准的监理费用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按标准化厂房编号的形象进度及室外工程完成的节点付款）。

二、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无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①、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每次按结算监理费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②、监理人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每次按结算监理费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③、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每人按按结算监理费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④、工程完工后，经质量检查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对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费全部扣减并上报公路管理机构备案通报。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无。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附加协议条款：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2、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监理人员，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或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3、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经抽查未在岗，每缺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人。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执行。如发生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委托人将采取经济措施对监理人加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与监理人取消合同的权利。

5、在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按次）申报工程进度款后，监理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成；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拖延，每拖延一日对监理人扣罚 300 元 / 次 / 项目。

6、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如由于自身原因被投诉，经委托人查证属实，第一次处罚 1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如屡次发生此种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保留与监理人取消合同的权利。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财政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文件；
- 七、监理大纲；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函格式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姓名		专业		注册 证书 编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 总人 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说明：1、本表应填写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厂房建设工程；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

表 6.3-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若有）		学历（中专及以上）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若有）：					

-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含专监）；
 2、本表应相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含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若有）等证书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2019、2020、2021 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七、监理大纲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2、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